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118-2020

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、加油站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
Bulk oil terminal and oil filling station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件为准。

2020-03-04 发布

2020-03-04 实施

生态环境部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. 适用范围.....	1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.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. 储油库排污单位.....	3
5. 加油站排污单位.....	21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储油库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.....	31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储罐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量默认计算参数	36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储油库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表	37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储油库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	38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储油库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.....	41
附录 F（资料性附录）加油站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.....	47
附录 G（资料性附录）加油站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	48
附录 H（资料性附录）加油站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	50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储油库、加油站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储油库、加油站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、许可排放限值确定、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方法，以及自行监测、环境管理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，提出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附录 A~附录 H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、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03 月 04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